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40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否决议案为议案6:《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二〇二〇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至2020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 V1-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车欣嘉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00名,代表股份722,434,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股东共495名,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68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2,078,575股,反对12,965,576股,弃权7,389,9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1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97,036,231股,反对12,965,576股,弃权7,389,9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4%。

2.审议《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2,289,675股,反对12,756,076股,弃权7,388,3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2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97,247,331股,反对12,756,076股,弃权7,388,3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73%。

3.审议《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02,046,475股,反对13,349,976股,弃权7,037,6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1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97,004,131股,反对13,349,976股,弃权7,037,6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2%。

4.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2,068,675股,反对13,359,976股,弃权7,005,49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1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97,026,331股,反对13,359,976股,弃权7,005,4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3%。

5.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167,373股,反对13,685,977股,弃权6,580,79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1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97,125,031股,反对13,685,977股,弃权6,580,79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8%。

6.审议《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二〇二〇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506,332股,反对517,496,526股,弃权6,431,29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7.4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98,506,332股,反对12,454,176股,弃权6,431,29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31%。

7.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979,976股,反对12,775,676股,弃权6,678,49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3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97,937,632股,反对12,775,676股,弃权6,678,49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05%。

8.审议《二〇二〇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818,631股,反对13,389,377股,弃权7,183,79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0.54%。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96,818,631股,反对13,389,377股,弃权7,183,79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4%。

9.审议《关于拟申请豁免对 15 项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义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207,516股,反对68,878,862股,弃权241,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0.35%。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5,207,516股,反对68,878,862股,弃权241,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0.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俊、金春梅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20年4月30日、6月10日和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8届董事会第35次、37次、38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 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宏茂[2020]0630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俊律师、金春梅律师并见证了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0年6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临时提案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当期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鉴于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转股价格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3.09元/股×90%=11.78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0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帼英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704,1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7074%。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953,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844%。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750,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23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50,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9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十二个月内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174,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8,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0%;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谭帼英女士已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174,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8,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0%;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谭帼英女士已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独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692,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692,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692,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21,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86,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谭帼英女士、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692,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戴颖、何仙舒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

##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根据《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走上步工业区10栋3楼主持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728
末“5”位数	67795、17795
末“6”位数	582051、082051
末“7”位数	3352558、4602558、5852558、7102558、8352558、9602558、0852558、2102558
末“8”位数	91168345、11168345、31168345、51168345、71168345、45718035、95718035、1283120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3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股股票。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24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自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508.5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	补助单位	款项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期限	补助到账方式	实施主体
1	芯源微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	80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一批辽宁省专利奖获奖企业《辽芯源(2020)015》	银行转账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2	芯源微	沈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13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2019年度沈阳市企业技术中心(沈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告[2020]27号)	银行转账	沈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公室
3	芯源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95.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号)	银行转账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4	芯源微	发明专利奖励资金	3.5	《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沈政办发[2017]10号)	银行转账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合计		508.5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508.50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汉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9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船汉光”,股票代码为“30084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94元/股,发行数量为4,9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6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7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44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6月29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347,99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7,775,113.0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8,00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02,526.9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30,36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216,698.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64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261.6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三、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胜蓝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84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89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723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快的投

(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如期于2020年6月30日14时,在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1甲号的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车欣嘉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程序。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实施。股东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段为2020年6月30日09:30至11:30、13:01至15:01;股东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段为2020年6月30日09:15至2020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亦如期实施并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投票数据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5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81,512,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95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0,921,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即二〇二〇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关于沈机集团申请豁免将s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义务的议案》依法回避表决。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后,除《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二〇二〇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未通过外,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其它提案审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俊(公章)  
承办律师:张俊  
承办律师:金春梅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5日以及2020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鉴于王明勇、江海平、麦越峰、覃朝伟、谢纪辉等五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6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本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值较2017年净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22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76,239,220股变更为175,903,322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